

#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8〕68号

---

##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学研究单项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单项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8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18年7月20日

# 重庆师范大学

## 科学研究单项奖励实施办法

### (修 订)

为完善学校绩效考核及分配实施方案，促进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本着“激励创新、分类实施、高端引领”的基本原则，依据《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一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退休职工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科研奖励；非在职在编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科研奖励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首先认定单位排名，其次认定个人排名。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取得的以“重庆师范大学”或我校相关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署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可申请科研奖励。

**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在标注本人的单位署名时，除“重庆师范大学”或我校相关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外，同时还署有其他单位时，按两个署名单位7:3、三个署名单位6:3:1、四个署名单位6:2:1:1，五个署名单位5:2:1:1:1的比例申请科研奖励。

**第四条** 合作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方式如下：

(一) 合作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三、四、五，可分别按照30%、20%、10%、5%申请科研奖励，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按3%申请科研奖励；

(二) 合作获得国家科技奖，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三、四、五，可分别按照30%、20%、10%、5%申请科研奖励，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按3%申请科研奖励；合作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奖（科技、人文社科）一等奖及以上、省（市）政府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奖一等奖及以上，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三，可分别按照30%、20%申请科研奖励；

(三) 合作承担科研项目，仅针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按如下方式申请科研奖励。

1. 以一级子课题方式单独立项，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且在校留存经费社科类项目1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50万元及以上的，按国家级一般项目进行奖励。子课题的认定以写入项目申报书中的为准，项目主持人如同时也承担该项目的子课题，不予重复认定；

2. 以其他方式参与承担部分研究任务的，一律按横向项目认定和奖励。

**第五条** 作为同等贡献作者发表在SSCI/SCI一区收录期刊的论文，奖励标准按照同等贡献作者的数量平均计算。

**第六条** 以通讯作者发表在A&HCI/SSCI/SCI/EI收录期刊的高

水平学术论文，如有多个通讯作者，仅奖励《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认定的通讯作者。

**第七条** 指导我校学生并共同取得的以“重庆师范大学”或我校相关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署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可申请科研奖励。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科研项目奖励全部按课题制方式发放。每个纵向项目的奖励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留存经费的50%，具体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掌握。无经费的指导性计划项目不予奖励。凡是不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请科研奖励。

**第九条** 科技部项目、国家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规划（部级）项目奖励标准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重大	重点	一般	青年（西部、后期、外译）	专项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部级项目		6	2	1	0.5	0.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年度项目	40	20	6	4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年度项目	60	30	6	4	2
	杰青项目	60				
	优青项目	2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人才专项	经费 > 3000 万	50
	2000 万 < 经费 ≤ 3000 万	40
	1000 万 < 经费 ≤ 2000 万	20
	500 万 < 经费 ≤ 1000 万	10
	200 万 < 经费 ≤ 500 万	6
	经费 ≤ 200 万	3
国家艺术基金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2

**第十条** 省（市）级计划内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奖励标准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庆市科委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项	2	1.0	0.5

**第十一条** 第九条和第十条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也可按该项目实际留存学校经费数的5%申请奖励。

**第十二条** 年度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实际留存学校经费数的3%申请奖励。

### 第三章 学术论文、咨询报告、著作类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关于学术论文、咨询报告和学术著作的认定，参照《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发表在国内中文期刊、重要报刊、新华文摘收录、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三。其中，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的奖励仅限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副高及以下职称人员申请。

表三

单位：万元

学术论文级别	奖励金额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2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5
国内A1级期刊	2
国内A2级期刊、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0.7
国内A3级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0.4
CSSCI来源期刊、CSSCI集刊	0.2
CSSCI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0.1
CSCD核心库期刊	0.1

**第十五条** 发表在外文期刊且被检索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四。其中，ESI高被引论文按表中奖励标准的1.5倍执行，热点论文按表中奖励标准的2倍执行，每篇高被引、热点论文最多申请一次奖励。

表四

单位：万元

学术论文级别	奖励金额
EI 期刊检索	0.2
SCI、SSCI 四区	0.4
SCI、SSCI 三区	1.0
SCI、SSCI 二区	1.5
SCI、SSCI 一区、A&HCI 收录论文	5
影响因子 $\geq 10$ 的期刊论文	6
《SCIENCE》、《NATURE》、《CELL》	50

**第十六条** 独立撰写或以第一排名撰写的学术专著、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级别后，按表五标准申请奖励。

表五

单位：万元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金额	3	1	0.6	0.2

**第十七条** 我校主持完成的咨询报告、规划方案、行业标准，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按表六的标准申请奖励。

表六

单位：万元

类别	采纳情况	奖励金额
咨询报告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的或转发的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成果。	10

	以中央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名义采用的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主要负责人作出肯定性意见批示的成果。	3
简报 要报	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领导批示的《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用的成果。	1
规划 报告 行业 标准	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10
	中央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采纳的技术咨询方案（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3
	国家标准	1

#### 第四章 获奖成果、社会经济效益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十八条** 获国家、教育部、省（市）政府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可依据颁奖部门的奖励金额，按一等奖 1:2、二等奖 1:1.5、三等奖 1:1 或表七中的标准靠高申请科研奖励。其余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见表七。

表七

单位：万元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50

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科技)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青年科学奖	4
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8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直辖市)级 科学技术奖	突出贡献奖	100
	特等奖	4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2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0
省(直辖市)级 人文社科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6
	三等奖	2
重庆市政府发展研究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5
	中国专利优秀奖	2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12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以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公布的为准，奖励标准见表八。未设等级的奖项按一、二、三等奖的平均值申请奖励。

表八

单位：万元

成果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	10	5	2	1

**第二十条** 国家其它部级科研成果奖，如获奖证书盖有有关部委“国徽章”，可申请认定和奖励，其认定级别和奖励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发明专利按1万元申请科研奖励，艺术学门类的实用新型专利按0.2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按0.1万元申请科研奖励；获得省级新品种（重点新产品）认定的奖励1.5万元，获得国家级新品种（重点新产品）认定的奖励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技术效益津贴。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分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经济效益，按学校纯收入经费的5%申请奖励。

## 第五章 文学艺术体育类作品及获奖成果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我校教职工代表学校参与《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界定的美术、音乐、舞蹈、体育、影视戏剧、文学创作类A级参展、参赛、收藏、播放、演出活动，可申请科研奖励0.7万元。

**第二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代表学校获得文学艺术体育类重大奖项，可申请科研奖励10-3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奖项包括：奥运会项目奖、矛盾文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戏剧文学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美术类全国届展。

**第二十五条** 我校教职工代表学校获得《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界定的美术、音乐、舞蹈、体育、影视戏剧、文学创作类A级获奖，或获得省级“五个一工程”奖、省级文学艺术奖、省级美术书法届展等级奖，可按表九的标准申请科研奖励。

表九

单位：万元

获奖成果	奖励金额	
艺体类 A 级获奖	一等奖（金）	7.5

	二等奖（银）	4.5
	三等奖（铜）	1.5
省级艺术类届展	一等奖（金）	2
	二等奖（银）	1
	三等奖（铜）	0.5
省级五个一工程奖、省级文学艺术奖	不分等级	2

注：未设等级的奖项按一、二、三等奖的平均值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上发表的原创新性小说、戏剧类作品，可申请奖励2万元，诗歌散文类作品可申请奖励1万元；公开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由学术委员会审定级别后，按学术著作标准奖励。

## 第六章 科研平台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二十七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成功且正式立项后，可按表十的标准申请科研奖励，依托单位可按科研平台奖励标准的20%申请科研奖励。

表十

单位：万元

平台级别	国家级	部级	重庆市	重庆高校
立项奖	60	15	6	3

**第二十八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通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终期验收，可按表十一的标准申请科研奖励，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性中期检查或年度评估且等级达到优秀，可按表十一

标准的50%申请科研奖励。依托单位按科研平台奖励标准的20%申请科研奖励。

表十一

单位：万元

平台级别	国家级	部级	重庆市	重庆高校
优秀	10	5	3	1.5
良好	5	3	1	1
合格	4	2	0.6	0.5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考核奖。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期内，每年接受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的奖励2万元，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的奖励1万元。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等级，优秀不超过30%，良好不超过40%。

## 第七章 科研管理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三十条** 科研经费贡献奖。理工科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文科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艺体类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给予学院2万元奖励；理工科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8万元以上、文科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4万元以上、艺体类学院年度师均科研经费达到2万元以上，给予学院1.5万元奖励。

**第三十一条** 科学研究优秀集体奖。对学院年度考核中科学研究单项指标考核得分排位前五名的学院，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科研奖励每年受理一次，凡在上一年度取得的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成果与业绩，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原始资料，填写表格，完成申报手续，经所在单位审查核实后报送奖励津贴审核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未按要求登记的科研成果不发放奖励，原则上也不再补发。

**第三十三条** 同一项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如符合两项及以上奖励条件，就高取其一，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如同为本校人员，由双方协商其中一人申请科研奖励。

**第三十四条** 科学研究单项奖励如遇特殊情况，由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逐级审查认定，并按校学术委员会决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2017年科研成果适用原单项奖励办法，2018年科研成果按原单项奖励办法和本单项奖励办法就高奖励，2019年1月1日之后的科研成果适用本单项奖励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